

花蓮縣縣庫未兌現支票未參照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縮短繳庫年限，致久懸帳上，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修正規範並加速清理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縣庫未兌現支票發票期逾 15 年者，始註銷其未兌現縣庫支票紀錄並繳庫，致久懸帳上且增加機關支票催領之行政成本，經促請檢討改善。已修正規範縮短繳庫年限為 5 年並加速清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本署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查明逾發票日期 5 年之未兌國庫支票，編製清單，簽發以國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國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國庫支票紀錄……。」該條文已將未兌現支票之繳庫年限由 15 年修正縮短為 5 年。花蓮縣審計室 104 年 8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花蓮縣縣庫未兌現支票共計 239 筆，金額 291 萬餘元，其中逾發票日 5 年者，計有 162 筆，金額 162 萬餘元，增加機關支票催領之行政成本，經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花蓮縣政府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未兌現縣庫支票辦理註銷及繳庫年限由原規定之 15 年縮短為 5 年。經該府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已清理發票期逾 5 年之未兌現縣庫支票計 185 筆，繳庫 175 萬餘元，並請所屬機關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備供受款人請求返還。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花蓮縣政府) website's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A specific notice is highlighted, titled '修正「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Correction of 'Hualien County Centralized Payment Operation Procedure'). The notice details the correction of the payment procedure, specifically regard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period for clearing overdue checks from 15 years to 5 years. The notice is dated 104.12.25 and is issued by the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發文機關：	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	104.12.25
發文字號：	府財支字第1040251600號 函
異動性質：	修正
生效日期：	104.12.25
主 旨：	修正「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法規名稱：	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法規內文：	第一章 總 則

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修正情形
(擷取自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